

卷六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六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六 職官服圖門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六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
 年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多寡強弱無論
 兩比互毆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分別
 辦理如衅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到場後至攔勸或
 情切救親及子共毆者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
 金刃他物抵戳一二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項可
 原情節則俱可緩決若內有一二兇犯可原則分

案入緩再二三命之案如兩造均係父子兄弟叔
姪自應較兩造均非同姓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
屬者為重若情節倘有可原亦可分別實緩不必
因此加重概入情實儻至四命以上如內有一命
或係誤殺擅殺及死因抽風或在正餘限係應抵正兇
外兇犯罪不應抵之類皆應扣除計算則斷不
可輕議分案入緩矣十八年御史嵩奏請四五
命以上案犯如猝遇攔勸應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經本部議駁至從前有因一犯監斃已有一抵另

犯尚可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十八年本部

猝遇攔勸幫毆斃命之犯仍照舊入實間有情節
實可矜原者如死由跌溺或傷近失跌之類隨時
酌核辦理但救親一項如果勢在危急在一
命案內例准隨本減流者酌入緩決

楊士滿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毆非豫糾他物一傷且監斃之另兇即

照緩

褚春和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
實外該犯金刃四傷三骨損勸傷較重惟死

者常至伊孀居小功兒妻家同坐說話迫經
告知其叔訓斥禁止輒復前往間談形迹本
涉可疑該犯欲由抵禦且有被孤負痛急情
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
廣東 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
福建 三本

董亞昭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禾槍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傷不為輕惟
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共毆

照後

曾亞勝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刃截二傷均由砍斃抵禦所致且一兇
病故不致二命無一實

照後

黃堯夫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添
堯夫刃係拾獲砍劃均由抵禦該犯黃添
六刀傷較多惟衅起攔勸死先逞兇重傷究
止一處且共毆均非豫謀俱尙可原緩仍記

核彙

照後

李邱沅

四次爭毆致斃七命該犯等同場互毆三命
內一命係殺死應抵正兇應以二命論除一
兇當已傷斃外該犯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
要害透內食氣噪斷一骨微損損情傷較重姑

照實

黃進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進
有斃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該犯黃緝佳刃
傷較多惟刀由奪獲死近一旬共毆均非豫
糾俱尙可原緩記彙核 查黃進有金刃三

照後

張添保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衅起
不曲且死者均由跌溺尙非意料所及均
可原緩
記彙核

照後

五毆致斃二命

道光二十六年
廣東 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福建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四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十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十六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十六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二十本

秘審官錄上車房案 卷六

黃燦桃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被砍嚇斃傷不致命且一兇監斃是二

命已有一抵不無
照緩

張維揚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木器四傷一致命又金刃一傷右腿穿

透論傷不輕惟此起死者身先被毆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尙

可原緩
照緩

謝仲仲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駭令另行妥擬外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

另劃一傷手指骨損勸傷較重惟此起攔勸先截各傷均在不自損勸傷較重惟此起攔勸

係由彼按抵禦所致共毆亦非豫糾餘人亦有穿透里傷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唐大遜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册留養外該犯刀係奪獲嚇斃一傷係由被毆所

致尙可原
照緩

張珠珠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劉潰攔勸被毆嚇斃一傷共毆亦非

豫糾起衅之理亦直均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唐現珠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趙成發他物一傷

死越二旬可緩該犯唐現珠金刃一傷由肚腹穿透右脇勸傷奇重惟究由死者

撲過勢猛所致亦可原緩俱記彙核
照緩

陽淞礫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一傷由左臂穿透右膂勸傷較重

惟衅起攔勸截由被毆抵禦所致死
照緩

者並非徒手稍有可原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二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十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留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三本

朱如汶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朱如汶
刀係奪獲嚇截適斃該犯朱泳潰金刃一

傷由右肋穿透後肋勘傷奇重姑以死先逞
兇傷人戮由死者撲擁勢猛所致刀係奪自

死者之手稍有一
可原俱記緩彙核

照緩

馬大

故外該犯木器十傷五重送俱在餘人揪倒
後另斃之一命該犯亦幫毆有傷情傷較重

惟死亦丐匪各傷均係他物俱在不致命處
所亦無損折重情另傷一人亦無致命且一

兇病故是二命已有一抵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岳洪生等

並非報部有名鹽巡致斃二命係各斃各
命該犯岳洪生係火器殺人惟死係鹽匪



應有入緩成案自應照辦該犯張洪才致斃
逾七老人金刃五傷一致命四在倒地後又
木器一傷情傷不輕惟該犯被鹽匪鎗傷後
見死者攜帶口袋經過疑其亦係鹽匪尙非
無因且各傷並無損折稍有

照緩

趙老五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趙老五
金刃二傷係由受傷抵禦所致該犯杜么

大金刃三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另傷
一人亦無致命損折重情均不無可原記緩

照緩

馬芳

回民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
入緩決外該犯毆非豫糾一截適斃與前獲

入緩之馬三烟鍋情傷
相類似可做照入緩

照緩

火器互毆致斃二命

道光二十六年
江西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西 十本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 十本

道光二十三年
貴州 十本

道光二十四年
廣東 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廣東 十本

刑部實錄上車房

卷六

五

余狄小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一命該犯余狄小
毆非豫糾斃劃各止一傷尚可原緩該犯

余瑞糖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噪斷拗傷
較重惟死先逞兇斃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

稍有一綫可
原記緩彙核

葉春瀆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未宗有照
親屬定案時因先後鬪不同場不得援例

免死減軍秋審衡情
均可入緩仍記彙核

曹三潔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另擬情實外該
犯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一透內勘傷不輕

惟因彼造將伊族孫女鎗傷致斃同往追趕
與袒族兇鬪者不同槍亦出自死者之手可

以原緩
記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王俸益等

各斃彼造一命該犯王俸益金刃八傷二
致命鐵器一傷骨損另劃二傷勘傷較多

惟衅起理直身亦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在
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該犯余萬安金刃四傷

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一傷傷亦不輕惟
身迭受傷斃由抵禦均可原緩記彙核

蘆作權等

共毆各斃一命該犯蘆作權衅起攔
勸截止一傷該犯蘆南萼金刃四傷三致

命一透內論傷較重惟死近一旬且各傷均
由抵禦共毆亦非豫糾似均可原緩仍記彙

核

照緩

照緩

黃亞兆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册留養外該犯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三

骨微損另劃三傷論傷不輕惟死非徒手重
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豫糾尙可原緩記核

刑部實錄

卷六

五

互毆致斃二命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二十七本

丁灝開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金刃七傷二致命二穿透論傷較重惟
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確由被
揪被按掙札不脫所致且一兇業已病故已
屬命有一抵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二十七本

王養仔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養仔
被毆回戳一傷適斃應緩該犯王年汰雖
致斃七十老人惟嚇戳亦究止一傷與逞
兇欺凌者有間亦尚可原緩均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二十九本

吳開僕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
刃二傷一致命一由右肋穿透左後肋又木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二十七本

吳庭有等

器致命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因細故起衅
輒糾眾持械率伊族人牛隻挾制情殊兇橫
該犯身受多傷毆斃均由
抵禦不無可原記緩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三本

黎亞記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朱泳衅起理直
身先受傷嚇札一傷適斃應緩結到准留
該犯吳庭有以糧船水手販賣私鹽致斃
店巡役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並未報部有名
按照凡鬪定擬該犯衅起攏勸棍毆二傷均
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稍有
准留仍
彙核

照緩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刃斃逾七老人致命一傷另劃三傷情
節不好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砍劃均由抵
禦並無損透重情共毆亦非豫糾且一兇監

廣東三本

互毆致斃二命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四本

黃庭歡

斃命有一抵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另册留養外該
犯身亦受傷槍係奪獲戮劃均由抵禦且互
斃二命各係兇手本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
制不得援例減軍秋審衡情尙可原緩記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七本

黃亞勝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兇手本宗有
那親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各
係兇手本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制不得援
例減軍且鬪情均不為重俱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九本

楊亞旺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傷不為輕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留十二本

鍾裕傳

惟毆非豫糾先戮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
後重傷係由被拏抵禦所致且一兇監斃二
命已有一抵尙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留十二本

張連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金刃要害
一傷食氣噪損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
逞兇刀係奪獲戮由被毆抵禦所
致尙可原緩結到准留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留十二本

潘閑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潘閑
起意糾毆金刃致命一傷透內情傷不輕惟
所致致命處傷無損透稍有可原記緩准留
核仍彙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福建 一本

潘閑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潘閑
起意糾毆金刃致命一傷透內情傷不輕惟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二十本

常慎修等

餘人有骨損骨斷五傷以該犯原謀擬抵罪
疑惟輕尙可原緩該犯施目場金刃一傷由
左腰眼深透左脇勒傷奇重姑以非
伊肇嚇截適斃稍有一綫可原記緩核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常慎修糾毆斃
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骨損一骨微損
情傷不輕惟被砍抵禦死非徒手餘人亦有
骨損重傷該犯黃小江金刃三傷一要害透
內一致致命骨微損勒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傷
人重傷係由情急抵禦所致均不無可原記
核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三十六本

胡玉品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
實外該犯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骨斷一骨微
損勒傷較重惟身先被按被毆各傷均由抵
禦致命處傷無損透末後重傷確有被其撲

道光二十七年
廣西八本

田老棕

互毆各斃一命該犯致斃一命即係殺死伊
小功母舅應抵正兇定案時以該犯並非本
宗親屬不得援例減
秋讞衡情自可入緩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八本

馬全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死者均係逾七老人該
犯馬全木器二傷金刃一傷均由抵禦亦無
損透重情至伊母幫護被人毆斃實非該犯
意料所及可不以之加重該犯劉金玉衅起
攔勸鐵器三傷均不致命且刀不用刃究有
被揪被撞急情俱無恃強欺凌情事尙可原
緩記彙核
馬全病故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廣東六本

范添條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身先受傷他物一傷適斃毆情甚急至
互毆致斃二命

火警實錄七校校系

卷六

九

互毆致斃二命

道光二十三年
廣東 十一本

內地陸路民人向准與越南國人通事貿易
奏明有案雖在外境斃命尚可不以之加重
記緩核

照緩

鄒亞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册留
養外該犯金刃八傷二致命一透內二骨微
損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共毆亦
非豫糾且係彼造私宅山煤起衅不無可原

記緩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二十八本

楊四等

竊匪因行竊被追夜至婦女家躲避不允致
斃二命情節不好雖該犯楊四棒係奪獲二
傷均由抵禦該犯陳矮子被抓向毆他物
二傷適斃屬情均輕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 十本

朱六等

互毆各斃一命該犯朱六糾毆刃斃七十老
人要害奇重情傷均不為輕雖止一傷死
非所欲謀毆之人且該犯糾往幫毆之表兄
業被彼造致斃未便率緩該犯張具金刃致
命二傷一透內係由被攔候核
急所致尙可原緩均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 十二本

崔汶彩等

犯詐私鹽各斃私販一命應以凡關論該
透入小腹論傷奇重惟死者先將彼造砍傷
例地該犯所斃各傷均在體不致命處所
稍有一綫可原該犯傳庭發木器致命二傷
一骨損又金刃四傷均由抵禦毆情稍輕且
共毆餘人及起意詐之犯業經監斃三
命與二命全無一抵者不同均記緩彙核

照緩

互毆致斃二命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 十本

王長生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長生身先受傷石擲刀戩各一傷均由抵禦該

犯王十金刃四傷二致命另劃二傷勘傷較多惟身迭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無損折且死近二旬均不無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十九本

謝義日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入緩決外該犯金刃七傷五致命一骨損一

透內另劃三傷勘傷較重惟衅起攔勸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毆有致命重傷之餘人跌傷身死定案時因與畏罪自盡者不同不得援例減流秋讞衡情究屬命有一抵稍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十九本

張廣智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一由臍

道光二十二年
廣東

劉亞九

且一兇監斃是二命已有

一抵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兩造互毆致斃三命內一命係應抵正兇止以二命論除一兇業被死者親屬當場致斃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十五傷五致命毆情較兇雖死非徒手傷無損折共毆亦非豫糾未便率緩准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 二本

周之新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册留

養外該犯先毆木器三傷鏢不用刃末後金刃一傷確有抵禦急情且身迭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無損折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改貴

互毆致斃二命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留 九本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 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廣西 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廣西 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二十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福建 二本

馬春沅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
決外該犯金刃二傷砍落二手指另劃一傷
勘傷不輕惟身迭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刀係奪自死者之手
尚可原緩
記彙核

照緩

安祖佑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刀係奪獲截由抵禦二傷俱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且一兇病故二命
已有一抵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周令善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周令善起護
母毆割均由抵禦死係糾賭匪徒該犯劉
錫華雖係賭匪共毆斃命惟死先向毆鐵器
二傷俱在不致命處所共毆均非豫糾不無
可原俱記
緩彙核

照緩

李沈裕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他物一
傷共毆亦非豫糾該犯安世洪金刃三傷
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均不無可
原記緩
彙核

照緩

任瑞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任瑞毆非
豫糾死係屢次行竊小功卑幼可緩該犯任
禮致斃婦女二傷均係他物且由被砍被截
抵禦死者係親麻叔買休之妻並無名分可
言尚可不以之加重
亦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林金城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骨損勘傷較重惟鮮
起解勸死先趕毆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
確有被扭拚命急情且一兇監斃是二命已

互毆致斃二命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 十七本

馬五十一等

有一抵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馬五
十一刃戳一傷由唇吻穿入喉嚨勘傷

較重惟身迭受傷戮由情急抵禦所致該犯
馬汶海身亦受傷奪矛回戳適斃不無可原

慎記緩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十六本

劉立晟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劉立晟
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骨損一由左臂膊穿

透胸腔透內帶劃二傷又鐵器要害一傷勘
傷較重姑以身受多傷刀係奪獲末後重傷

係由撲跌撲壓所致共毆並非豫糾餘人亦
有骨損重傷不無一綫可原該犯劉雙幅金

刃二傷一由左膀穿透左臂一由左臂近右
下深入腎囊另劃六傷又鐵器一傷勘傷亦

重惟戮劃均由抵禦穿透重傷亦在不致一
命處所刀係奪獲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二十五本

歐連奴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册留
養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一穿透又石毆

致命一傷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
抵禦末後重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

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二十八本

何有潰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何
有潰傷無損折刀係奪自死者之手該犯

何華羔金刃三傷一深透另劃二傷勘傷較
重惟畔起搥勒戮劃均由抵禦且共毆均非

豫糾不無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留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四本

刑部彙纂上庫房案

蕭理愛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蕭理愛
送受傷各傷均由奪刀抵禦共毆亦非豫糾
該犯蕭理汪傷無致命且由抵禦所致亦無
損折重情均不無
可原俱記緩彙核

照緩

陸心得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傷不為輕惟死
先尋衅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負
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顧淙萬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以鳳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一傷
透內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札由抵
禦死者並非徒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王柱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王柱金刃二傷木
器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照緩

劉親幅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
決外該犯金刃四傷一透內另劃一傷助傷
較重惟衅起攔阻刃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
命處所且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豫糾稍有
可原緩留

照緩

江童憤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江童憤
勘傷奇重雖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先毆一傷
刃不用刃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未便率
緩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
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
禦刀亦奪白死者之

照緩

江大老公照緩

互毆致斃二命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四本

張寶昇

鳳屬兇徒糾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四傷二骨損並砍落左手二三指切傷較重惟衅起護父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俱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

江章慎改實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二本

任添沅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兇手有服親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制不得援例減軍秋讞衡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十一本

邱從華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以鳳屬兇徒聽糾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則傷較重惟衅非伊肇且伊父當場被彼造致斃衡情尚可有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十六本

蔣在侵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八傷四致命一骨損另劃二傷勘傷固重姑以先札各傷均無損透末後重傷確有被砍抵禦急情且究由伊弟被人毆斃起衅稍有可原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貴州 四本

夏大石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夏大石係逃軍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膜一骨微損勘傷較重姑以衅起攏勸先戳二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末後重傷係由抵禦所致不無一綫可原該犯夏童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骨損傷亦不輕惟刀係奪獲致命處傷無損折共毆亦非豫謀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俱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 一本

詹老三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詹老三金刃三傷一致命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 四本

朱見發

各傷均無損折共毆亦非豫謀該犯詹老牙
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勘傷較重
惟衅起拉勸先戮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
後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均不無可原俱
記緩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 六本

羅丙苟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朱見發金
刃三傷一致命均無損折該犯盧起發金刃二傷
受傷各傷均無損折該犯死先撲毆各傷均
一致致命透內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
由抵禦該犯等各另傷一人亦由抵
禦所致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兇手本宗有
服親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各
係兇手木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制不得
援例減軍秋審衡情尚可原緩俱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 十本

羅添椿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册留
養外該犯羅添椿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
另劃二傷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
抵禦共毆亦非豫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 四本

劉慢謙

致斃同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減流外該犯金刃一傷由左後肋透過左
肋勘傷較重雖死先持械登門尋衅傷由死
者身往後退收手不及所致共毆亦非豫謀
未便率緩
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四本

張次山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兇手有服親
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內一命
互毆致斃二命

改實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留十四本

咸豐二年
陝西

咸豐八年
直隸二十三本

咸豐八年
山東十八本

咸豐八年
湖廣一本

刑部實錄卷之九

係有服親屬一命係兇手無服親屬與兩造各係有服親屬不同定案時不得援例減軍秋讞衡情尙可

羅得標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犯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劃五傷木器四傷一致命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准留

鄧廣沅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鄧廣沅等金刃四傷一致命透膜該犯賀大劫金刃要害一傷奇重又另劃一傷傷均不輕惟起彼造理由由鄧廣沅身先受傷戮由抵禦賀大劫死先同毆矛由奪獲均由抵禦可緩記彙核

喬世平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流聽糾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札傷由架格抵禦所致且在倒地以前其先犯拒殺捕人為從擬流究與殺人免死復犯致斃人命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劉清塊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流聽糾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衅起拉勸死先向踢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係由抵禦所致且伊子病故二命已有一

姜乃在

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册辦理留養外該犯衅起攔勸槍係奪獲嚇斃不致命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刑部實錄卷之九

卷之九

七

互毆致斃二命

咸豐八年 九本

咸豐十年 江西

同治二年 江西

同治四年 三本 江西

同治四年 一本 山東

二傷係由抵禦所致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
四惟案關二命未使議矜尚可入緩記候核

王士春

該犯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不為輕惟身先受傷嚇截適斃起

舒人修等

五傷均致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透內骨損又木
器一傷舒洗禮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內骨

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槍亦俱係
奪自死者之手舒人修並身先受傷均有可
緩原並記核

曹長受

我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册辦
傷較重惟死者理可原緩記候核

夏必詳

該犯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册辦
微損死係徒半情傷甚重姑以非伊擊各

王化魯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册辦
稍有一兇斃二命原記候核

其理本曲該犯用該犯麥稽復攜槍登門喊罵
在到地以前尚原緩
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不准留

火家書後代案

卷二

五

互毆致斃二命

同治七年 直隸 一本

薛杜兒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辦
理留養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十一傷一由
左腿肚透過臙肋七在倒地後傷多且重雖
死先撲毆各傷均在致命處所重傷究止

同治七年 湖廣留 一本

何西卓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辦
決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二傷一致命毆情
不輕惟身迭受傷刃係奪獲截由情急
抵禦所致倘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同治七年 直隸 一本

李傢海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辦
金刃要一傷食氣喉俱斷該犯李傢海
衅起死者傷由抵禦似難率緩該犯池猴猴
金刃致命一傷骨損傷亦不輕惟死先搥毆
同戮適斃倘可原緩記候核

原緩記候核
李傢海 取實

同治八年 湖廣留 一本

鍾風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辦
決外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割傷不輕惟
死先毆戮該犯奪鋪業已走開復被揪毆
由抵禦情急所致倘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池猴猴 照緩

同治九年 江蘇 一本

劉佃澧等

兄弟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劉四虎
拳毆一傷金刃一傷均由抵禦所致劉佃
澧被扭情急刃戮亦

止一傷俱倘可原緩
劉佃澧 照緩
劉四虎 照緩

火審尋愛七夜戈家 卷六 互毆致斃一命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 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八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西 五本

一互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及糾毆附

石華 兇犯已入上年秋審緩決留養外該犯石華刃

由被揪按接情急內論傷較重惟衅起攔勸斃

有可原記緩彙核 共毆亦非豫糾稍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黃亞萌等 黃亞萌毆非豫糾抵斃一傷該犯黃亞狀

俱由奪獲傷不致命 俱尙可原緩記彙核 叔姪毆斃彼造堂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

廖倡松等 各命廖倡松死先向毆嚇斃一傷廖洗環

衅起攔勸刀係奪獲抵斃亦 止一傷均可原緩仍記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火宗... 卷一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

道光二十五年 福建 四本

繆沈良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繆沈良金刃四傷一骨損另劃一傷又木器

道光二十一年 福建 四本

鄭

六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鄭一兇在逃外該犯刀係拾獲傷無致命且死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七本

楊得淋等

兄弟共毆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楊得淋山刃戮二傷一透內另劃二傷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八本

蘆江等

賭匪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蘆江金刃三傷一斃命二透內以木器一傷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 十七本

黃老三等

致斃堂叔姪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老三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道光二十五年 江西 三本

鍾尙倍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鍾尙倍秀漳刃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戮劃均由抵禦

火警實錄

卷六

三五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

刑部實錄

卷六

及緝附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 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十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十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留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廣東 九本

刑部實錄上庫人參

三及糾毆附

崔有義

該犯黃秀華金刃一傷由領額斜穿咽喉食
嚙斷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嚇戮適斃另傷
一人亦由抵禦所致且衅起均
由護父稍有可原均記緩彙核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
逃外該犯金刃六傷一骨斷五骨損三在倒
地後情傷較重惟衅起不曲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倒地後連砍止欲致令成廢稍
有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照緩

趙撞沅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趙
撞沅被毆回毆一傷適斃可緩該犯汪問
弟致斃幼孩木器傷不為輕惟棍係奪獲嚇
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亦尚可原緩記
彙核

照緩

張了頭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
了頭金刃二傷俱在不致命處所該犯張
三胖刃一傷係由抵禦
致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照緩

黃應詳等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
易林雖係致斃幼女惟傷由誤中死出不
虞可緩該犯黃應詳身先受傷奪
鏢回戳一傷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何關弟

致斃彼造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另擬緩決外該犯何關弟身先受傷嚇砍
一傷適斃另傷其叔亦由抵禦
所致尚可原緩准留記彙核

照緩

黃亞幼等

致斃雇主雇工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三傷一致命骨微
損一骨折另劃三傷勘傷不輕惟衅起索欠
先砍一傷並無損折未後砍劃各傷均由抵

水督實錄七校

卷六

三五互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

道光二十六年
廣東 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五十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 留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十七本

刑部官報

卷六

三及糾毆附

黃六 禦所致共毆亦非豫糾
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彼造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另册留養外該犯槍仔奪獲戮割各止一
傷且由抵禦所致
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邱長貴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邱
長貴刃戮二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胡應
桂刃傷稍多惟衅起攏勸各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共毆亦非豫謀均不無可原記緩
彙核

照緩

王庚受等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王庚受刃斃十五歲幼孩嚇截不致命一
傷尙無損透重情且由護父起衅該犯王子
受刃傷較重惟被毆情急嚇截一傷適斃均
核彙

照緩

朱世奇等 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朱世奇石塊五傷二骨碎三在坐地後
該犯朱鉅芳石塊五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骨
斷一骨碎二骨損三在倒地後毆情均不為
輕姑以共毆並非豫謀各傷均係
他物稍有一綫可原俱記緩彙核

照緩

程明仕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
均斃起索欠身先受傷刃係奪白死者之
手砍截各止一傷且俱由振
禦所致均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田勉導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衅起攏勸鐵器三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且死逾二旬一兇病故
已屬命有一抵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不無可原 記緩彙核

照緩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 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 十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 十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 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留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西 十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三本

刑部實錄上車房身

三及糾毆附

潘老四 兄弟致斃彼造母子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傷情傷不輕惟起毆神揜抵禦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王鉦富等 傷斃由誤中死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王鉦富奪械二

傷斃不用刃亦尙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趙桐舉等 兄弟各斃人命兄弟一命該犯趙桐舉金刃

被擲回截一傷適斃論傷均不為多且畔起死者理曲各傷俱由抵禦不無可原均記緩核

照緩

馬桐盈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且毆不同

場除一兇在逃外該犯身先受傷石擲二傷

係由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倪五 一兇斃彼造堂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該犯刃札一傷係由抵禦所致且一兇病故已屬命有一抵尙可原緩准留記彙核

照緩

江組槐等 致斃江組槐身被斃傷二處江組柱身被斃

傷八處各止金刃一傷均處各原緩記彙核

照緩

于得江 冊斃彼造兄弟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入丙木器致命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邀伊賄博不允先將該犯連毆多傷其理甚曲該

火官實錄卷之六 二六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廿八本

白腰娃子

犯毆戮均由抵禦重傷尚不為
多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四年
江西 四本

陳定魁

致斃叔姪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
逃外該犯陳定魁起不曲刀係奪獲各傷
均由抵禦該犯陳水石致奪刀回戳一傷適
斃且先後鬪不同場不無可原均記緩核

改實

道光二十四年
熱河留 七本

姜士發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非伊肇槍札究止一傷且在在

病故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八本

張亞發

致命處所到案獨自承認尙未成招尙不以
之加重訛緩准留仍彙核 其獨自承認開
脫伊兄係為代
養老母起見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江蘇 九本

魏景參等

致斃彼造兄弟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冊留養外該犯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傷不
為輕惟死先向毆先戳二傷均非致命末後
重傷究由死者撲向拚命所致共毆亦非豫
糾尙可原
緩記彙核

照緩

處所尙可原緩魏景參金刃六傷三致命一
透內一透膜一深透白內另帶三傷勘傷較
重雖死本理曲先戳各傷均非致命末後
重傷確由被毆抵禦所致究難擬緩記核

火器實發比先發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

刑部實錄 卷之六 及糾毆附

道光二十七年
廣西 十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廣東 三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五十七本

道光二十三年
山西 十六本

刑部實錄

三及糾毆附

楊志剛等

致斃同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楊志剛受傷奪槍嚇斃適斃尙可原緩
該犯楊亞長鐵頭木挑一傷由肚腹穿透在
肋勘傷奇重雖衅起不由身先受傷械係奪
自死者之手截由被毆情急
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記核

照緩

陸猷然等

致斃彼造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
在逃外該犯陸猷然身亦受傷奪挑嚇斃
適斃死雖婦女尙非欺凌可以原緩該犯甯
有安致斃逾八老人於餘人刃截多傷後木
器二傷均至骨損情傷較重姑以毆非致命
死逾二旬棍由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原記
核緩候

陸猷然照緩

何泳同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何泳
同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鐵器七傷一骨
微損又帶劃一傷論傷較多惟衅起索欠身
亦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在未倒地以前該
犯曹流憐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
又鐵器四傷論傷不輕惟毆非豫糾各傷均
由抵禦其另傷一人係由被拉情
急所致不無可原均記緩彙核

甯有安改實

柳小四等

兄弟毆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
命該犯柳小四金刃五傷二致命二透內
勘傷較重惟衅起護父身亦受傷未後三傷
均由抵禦所致該犯柳泳發金刃四傷一
命二透內另劃二傷勘傷亦不為輕惟身
先受傷均由抵禦似俱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火審實錄

卷六

五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 五本

道光二十二年
雲南 五本

道光二十二年
貴州 五本

道光二十一年
雲南 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 五本

刑部實錄上車房卷一百一十一

三及糾毆附

周小東等

兄弟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
命該犯周小三弟被毆嚇斃一傷適斃尙
可原緩該犯周小東因娶孀居族嫂為妾後
聞業已改嫁邀同伊弟往論刃斃族嫂之父
四傷一穿透復致伊弟刃斃其子情節較重
雖各傷均在不自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抵
禦所致亦難
率緩記核

照緩

白殷等

互毆致斃彼造叔姪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白殷雖刃斃七旬老人惟衅起不曲共毆亦
非豫糾該犯白有發衅起攔阻刃係奪白死
者之手刃傷亦不為多均可原緩仍記彙核

照緩

胡世瀾

兄弟致斃人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胡世瀾刃斃各傷均由抵禦且衅起索欠
刃由奪獲尙可原緩至該犯與伊兄胡世敬
共犯死罪應酌留一人養親之處向由該撫
酌量辦理應俟具題
到日再分別核辦

照緩

蘇小六等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蘇
小六奪棍一傷毆非豫糾可以原緩該犯
李翹詳金刃三傷一透內勘傷較重惟身先
受傷鏢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
命處所尙可原
緩俱記彙核

照緩

楊嗣亨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楊
嗣亨嚇斃一傷雖在死者向父推跌之
時惟案關一家二命且死係總兄未便議矜
只可入緩該犯李高高衅起攔勸二傷均係

火警實錄七夜夜長

卷六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 十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廣西 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福建 一本

刑部實錄 卷六

三及糾駁附

韓玉宣

他物且由抵禦所致
尚可原緩俱記彙核
父子致斃人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等均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餘傷俱係帶

照緩

黃成坤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
致均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之時未後戮劃亦由抵禦所
手該犯韓二先戮一傷在死者將伊父戮傷

照緩

閔騰相

致斃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彭友
原緩記
所斃均死者並非徒手該犯黃亞七畔起攔阻
戮劃均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均尙可

閔騰相

致斃夫傷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彭友
原緩記
斃背三傷一致命骨損一骨斷鋤刃二傷另

劃二傷傷不為輕惟畔起攔勸死先向毆各
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扭拌命急情尙可原緩
該犯閔騰相致斃婦女木器九傷二致命一
骨損勘傷較多起衅理亦不直始以棒係奪
獲毆由抵禦致命處傷無損折重傷究止一
處稍有抵禦可原記緩彙核 彭友病故

老余仔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老
余仔金刃三傷二致命又鐵器一傷勘傷
較多惟先毆一傷刀不用刃末後重傷均由
被毆被扯情急抵禦所致亦無損透重情且
死屈無損折均不無可原俱記緩核
物傷無損折均不無可原俱記緩核

照緩

老余仔 照緩

火警實錄 卷六 互毆致斃一家一命以上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十一本

王良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良
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透內勘傷較重惟死先
逞兇各傷均由被毆回斃該犯王士彥金刃致
傷一人係由被毆回斃該犯王士彥金刃致
命二傷均透內傷亦不輕惟死先奔斃傷由
抵禦槍係奪獲且均由死者一造糾人登門
嚷罵起衅稍有可
原俱記緩彙核

王良改實

王士彥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二本

何三等

致斃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何三巨刃四傷
俱骨損三致命二在倒地後另劃五傷該犯
何四巨刃二傷一骨開腦露一致命骨損勘
傷均重雖何三身送受傷何四情殷護父共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四本

張勤重

毆均非豫糾未便
率緩俱記彙核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勤
重金刃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另傷一人係
屬輕罪該犯張勤若刃札一傷另劃一傷均
由抵禦所致且共毆均非豫糾俱不無可原
記緩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十本

王洸潮

致斃彼造一家三命除連斃二命之兇犯正
法外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透膜
另劃一傷又木器二傷勘傷較重姑以身先
受傷毆斃均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
核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十二本

賈合格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犯
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較

病故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三十六本

道光二十九年
雲南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一本

重惟先札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係由死者接槍拉奪該犯鬆手致截且一兇監斃二命已有一抵不無

韓詠伸等

父子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韓詠伸木器五傷三致命一骨損該犯

韓述超木器六傷五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勘傷均不為輕該犯等均毆係他物且均由抵禦所致不無可原俱記

肉老五

致斃雇王雇工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正法外該犯毆斃年甫十四幼孩一命鐵

器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傷不為輕惟死先逞兇刀不用刃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另傷一人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阮亞朱等

其毆致斃彼造父子及堂兄弟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阮亞朱

金刃一傷另劃一傷均由抵禦所致並有被撞急情該犯賴亞勤亦挑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較重惟死先持械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俱非豫謀且一兇監斃已屬命有一

俱記緩彙核

阮亞朱照緩

賴亞勤改實

蔡馨馨等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蔡馨馨金刃四傷一致命一穿透勘傷較重

惟死先放銃傷人該犯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豫謀該犯徐添幅金刃一傷透丙另劃三傷傷亦不輕惟戳劃均在不致命處所死越旬餘且起衅均不為曲不無可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 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 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十一本

咸豐二年
貴州

刑部實錄上車房案

卷六

三

原俱記
緩彙核

黎幅中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黎幅中金刃致命一傷另劃三傷又鐵器三

照緩

傷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先毆各傷刀不用刃末後重傷確由被撞抵禦所致該犯黎禮瀾木器七傷一致命傷亦較多惟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起衅均不為曲不無可原俱記
緩彙核

照緩

朱兆源

被毆抵禦一傷適斃鬪情固輕惟該犯糾眾致斃兄弟一家二命該犯與聽糾之人各下手致斃一命定案時因餘人所斃一命係保辜正限以外身死例得減流不照率先聚眾致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仍以同謀共毆入致死律問擬較之各斃各命之案情傷毆

重難以率
緩記核

李彩

致斃堂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木器五傷一骨斷傷不為輕惟各傷均係他物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共毆亦非豫謀不無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實

照緩

劉一方等

致斃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劉一方被毆被趕冒打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共毆並非豫謀且死亦竊匪該犯吳子疆被毆向推死由跌撲且先後鬪不同場其私埋匿報致屍身被獸殘食訊由畏罪起見向不以致之加重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照緩

鄒新發等

致斃彼造叔姪二命係各斃各命鄒新發刃斃二傷鄒春刀斃一傷均由抵禦急情

火審實錄

卷六

三 毆斃一家命以及糾毆附

咸豐二年 貴州

咸豐二年 福建

咸豐二年 湖廣

咸豐七年 山東

咸豐八年 奉天

咸豐九年 山西

尚可原緩
記候核

况寅順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衅起攏勸被扭情急一傷適斃另

傷一人亦由抵禦所
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游昌武等 共毆致斃小功弟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
命該犯衅起攏勸先戮二傷並無損折末

後重傷係由被撲情急所致該犯游濼
喬被毆情急嚇戮一傷均可原緩記核

照緩

吳欣發等 致斃父女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金
刃三傷一骨斷二透內勦傷較重惟刀由

奪獲戮由抵禦該犯吳懷發刃斃婦女嚇
戮一傷尙無欺凌情事稍有可原仍記核

照緩

朱五 致斃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致斃一命金刃四傷一致命勦傷較多

性衅起護母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亦無
損折重情且死越二旬一兇監斃二命已有

照緩

鍾雲詳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
逃外該犯於餘人攢毆多傷後鐵器七傷一

骨損一骨折情傷不輕惟死者向伊子索討
賭欠登門尋衅該犯毆非豫糾傷係他物均

照緩

韓丑兒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金
刃四傷一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毆情較

在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
餘稍有可原記候核

火警實錄七卷七案 卷六 三五互毆致斃案二命並各斃

咸豐九年
河南一十三本

咸豐九年
浙江一本

咸豐十年
江南

同治三年
山西
六本

刑部實錄上車房案

重該犯高世付金刃三傷一透內另劃二傷
傷亦不輕惟非伊肇身俱受傷各傷係由
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刀均出自死
者之手均不無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邵李城等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邵
李城札止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該犯宋
幅明毆非豫糾亦止嚇札一傷且俱由攔
勸起衅傷在倒地以前均可原緩記候核

王學詩 **照緩**

王學禮 **改實**

宋百易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宋百易
金刃三傷一致命一骨損另劃一人鐵器
三傷二致命另帶一傷宋百易金刃一傷石
器十傷一骨損一骨微損勘傷俱重惟非

伊肇各傷均由抵禦
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陳九禿致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
病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一
透內在倒地後死係護父之子情傷俱重雖
死先向戮槍係奪獲一兇監斃二命已有一
抵未便率緩

照緩

趙詳則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
册辦理留養外該犯將死者推倒按住於餘
人毆傷後因死者拚起辱罵石毆致命一傷
毆情較重惟死者倚醉揚罵實屬無故尋衅
該犯究止他物一傷其毆情亦非豫糾石
傷係由被揪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火香官後七夜焚案

卷六

三五段致斃一家二命以上及糾斃

同治四年
四川 十七本

同治四年
山東 三本

同治四年
四川 十八本

同治五年
陝西 一本

同治六年
湖廣

譚中萌 父子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譚有官係故殺應實該犯譚中萌刃斃總
麻兄九傷入致命俱在頭面一骨損七骨微
損情傷均重雖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
由被挫抵禦所致且俱在倒地

張青槐 致斃一家二命雖一命律不應抵秋審向多
以前究難分案擬緩記候核

伊父應抵正兇期功以下有服親屬當場殺
死應抵正兇者情無可原一命札由抵禦一
傷適斃鬪情尙輕惟究係連斃一家

鍾彰輕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內一命係登時毆死棍
徒例不應抵止應核其鬪殺一命之情傷分
別實纒金刃四傷一要害一致命勘傷較重
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末後要害一傷確因

張繼倡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惟死者俱係行竊罪人
定案既照擅殺問擬秋審自應入緩結到並
准留養

陳伸見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陳
伸見金刃四傷三傷致命一透內腸出一
骨損勘傷較重惟衅起不曲死先逞兇確有
被揪被踢急情不無可原記緩不准留養該
犯陳可沈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又石塊致命
一傷傷亦不輕惟死先撲毆刀係奪獲各傷
均由抵禦尙可原緩結

均由抵禦尙可原緩結
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陳可沈 准留

照緩不准留

照緩不准留

照緩

照實

照實

同治七年
陝西 一本

崔小長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毆斃年逾七十老人木器六傷二
致命二骨損三骨微損一重迭三在倒地後
復另傷其孫情傷較重雖死者先將該犯之
父並該犯毆傷亦屬健鬪該犯毆係他物倒
後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另傷其孫係
屬輕罪至另傷毆斃其子之時該犯並未在
場似不無一線可原惟究係毆斃一家父子
二命之案且該犯之父係被死者誤毆致斃
該犯亦非因救護起衅未便率行議緩記候
核

照緩

同治七年
直隸

王馨頭等

致斃婦女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
馨頭鐵器一傷致命長至四寸骨損勘傷
甚重姑以衅起攔勸刀由拾獲且
身迭受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王馨頭照緩

同治八年
熱河 二本

毛懷智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一要害一在倒地後另
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索欠米
輒捏稱該犯將其田畝創壞不能再還情近
昧賴該犯先札係由抵禦倒地傷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且均無損透重情稍有可原記緩
核

改實

同治八年
湖廣 一本

項慎仕

致斃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
逃外該犯致斃小功卑幼一命究止金刃一
傷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尙可
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八年
奉天 二本

匡紅馨

兄弟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一兇另場緩決外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深

火警警報

卷六

三五五致斃一家二命以上及廿九

同治九年 廣東 二本

羅淦容

透內復另傷一人勘傷較重惟衅起死者登門尋鬧該犯身先受傷戮由抵禦尙可原緩究係一家二命之案似應不准其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九年 四川 五本

苟沅富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另劃二傷勘傷不輕惟衅起解勸死先逞兇戮劃皆由抵禦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浙江 二本

許春鑑

致斃一家二命惟死者均係擾害罪人奪獲各傷均係他物且由抵禦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廣西

黃十四

因伊堂兄圖姦死者之妻致斃本宗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實外該犯刃斃一命頭面致命一傷骨損又另劃一傷另兇拒殺其兄該犯亦幫毆有傷情傷較重姑以衅起解勸嚇斫究止一傷另傷係屬輕罪伊堂兄圖姦死者之妻該犯並不知情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緩

照緩



咸豐七年 十本 山東

咸豐七年 五本 貴州

一致斃彼造一家三命

王尿子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致斃年甫十五幼孩金刃一傷由右血盆透過脊骨損情傷較重其王激揚致斃一家二命該犯亦幫札有傷姑以身先受傷回札一傷係由抵禦情急所致另傷一人究屬輕罪且一兇斃二命已有一抵不無一線可原仍記候核



蘇淦真

叔姪致斃彼造母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張氏謀殺蘇淦潰傷而不死之蘇潮應另擬情實外該犯致斃一命死者年甫十四木器頭面致命三傷一骨折且死於其父母受傷倒地後扭住伊叔衣服滋鬪拉開被罵所致情近欺凌雖傷係他物骨損重傷係由奪

大案實錄上車外案 卷之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

咸豐七年 二本

咸豐七年 三本 山東

咸豐八年 一本 貴州

咸豐八年 六本 湖廣

咸豐九年 貴州

棒所致且案經駁審尚非有心欲殺其聽從謀殺死者之父傷而不死並未加功係屬輕罪究未便率行分

案擬緩仍記候核

改實

劉雨瀾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致命三傷一深透另劃三傷

又木器一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槍由奪獲重傷究止一處係由被毆抵禦所致不無

可原記

照緩

邢中山等

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故殺王受之兇犯另擬情實外該犯

致斃一命金刃十四傷四致命三透內一骨損一耳輪斷另劃二傷勘傷多而且重雖死

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似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李九沅

致斃彼造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兇在逃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傷不

為輕惟身先受傷斃斃均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不無可原記候核

照緩

張汝樺等

父子致斃彼造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汝樺金刃一傷由右脇穿透腰眼勘

傷固重惟斃由帶跌死非意料所及該犯張濟雲金刃傷係在致致命處且槍係奪獲斃

由抵禦該犯等起衅亦不為曲不無可原記候核

張汝樺

改實

張濟雲

照緩

王阿賴等

致斃彼造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阿賴金刃二傷一致命該犯王小魚金刃

二傷均致命情傷俱不為輕惟衅起死者一造疑竊該犯等傷由抵禦並無損透重情械

同治三年
江西 二本

同治四年
廣東 一本

同治四年
奉天 一本

同治五年
湖廣 一本

同治五年
湖廣 三本

刑部實錄上卷

係奪自死者之手均
有可原記緩彙核

均照緩

陳世高等 致斃彼造主僕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等均金刃致命一傷確由被毆抵禦所

致且傷無損折俱在倒地
以前均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林海複 該犯林海複刃斃弟妻三傷均在頭面不致
父子致斃彼造母女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

命骨損勸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力係奪獲起
衅亦不為曲該犯林錦云致斃降服小功妹

金刃九傷三頭面致命六骨損傷多且重惟
以砍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死係犯尊

小功卑幼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徐添發 父子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
除伊子另擬緩決外該犯刃斃其命究止嚇

戮一傷且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惟
案關一家二命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陳悰秀等 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
命該犯陳悰秀木器致命一傷骨損確有

被追急情且擔係奪獲毆非豫糾該犯陳悰
憬木器致命一傷骨破伊弟致斃之一命該

犯亦先毆有傷惟毆由抵禦情急究
止他物一傷均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陳悰沅等 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陳悰沅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傷不為

輕惟身先受傷鎗係奪獲該犯陳嗣幅金刃
四傷一致命二骨損勘傷較重惟死者於伊

父受傷逃跑後復拾鎗追趕該犯情切救護
鎗係奪自死者之手末後重傷亦因死者拾

火器實後七流成案 卷六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

同治六年 奉天 六本

同治六年 四川 十七本

同治六年 河南 八本

同治七年 廣東 二本

同治七年 江西 五本

同治七年 江西 一本

石擲毆抵禦所致均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後

羅得山等 兄弟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羅得山金刃一傷另劃一傷係由
情急抵禦所致均尚可原緩記候核

李萬濬等 父子致斃彼造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
命李萬濬傷係手足毆踢均由抵禦李詳
雖係致斃婦女惟衅起攔阻頭撞一傷適斃
並無欺凌情事且該犯已年逾七十尚可原
緩記候核

照後

楊坤 兇在逃外該犯聽糾致斃一命金刃二傷二
致斃彼造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
且見其叔被砍倒地業經逃跑該犯輒趕上
候核

照後

葉亞滿 命之兇犯在逃外該犯致斃各命除統斃一
各傷均在倒地以前究難議緩記候核
將其致斃情兇傷重起衅理亦不直雖
命之兇犯在逃外該犯致斃各命除統斃一
金刃致斃命一傷骨損另劃傷要害勘傷不輕
惟衅起索欠刀係奪獲戮劃均由抵禦要害
傷無損透尙可原緩究係致斃一家
二命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照後

鍾廣發 兇另册留養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
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戮由抵禦槍
係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後

鍾汶發 兄弟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
除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致斃一命究止金
刃一傷且身先受傷尙可原緩案
關一家二命未便率留仍候核

照後

火警實後七夜成案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

同治七年
山東 七本

周黑等

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各札止一傷尚不為重惟該犯之父周茂林因聞孫率舉之弟孫率將匪犯胡三藏匿在家糾眾焚燒孫率嶺房屋致燒斃孫率嶺及其母高氏等一家十一命嗣孫率舉與弟孫率桐間信起回向該犯等拚命均被該犯等札傷致斃恭逢恩詔奏明不准援免秋審衡情孫率嶺是否將胡三藏匿在家並無確據且被焚各屍亦未聲明有胡三在內是高匪一層難信無疑即使孫率嶺窩匪屬實而高氏等多情節極為慘忍按斃一家至十三命之多情節極為慘忍按赦款章程致斃彼造八命以上亦不在酌擬緩決之列雖該犯等各斃一命與伊父之燒斃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八年
湖廣 十本

吳有望等

斃多命並非同時同場究係一衅相因致斃一家十餘命之案似未便照尋常各斃一命等案率行議緩記候核

吳有望等兄弟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吳有望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腸出骨微損勘傷較重惟衅起攔勸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係被拾石亂毆情急所致似難擬緩該犯吳嫌望刃斃致命一傷透內傷亦不輕惟刀係奪獲嚇戮究止一傷尚內傷亦不輕惟刀係奪獲嚇戮究止一傷尚記原緩核

吳有望改實

均照實

吳嫌望照實

同治八年
奉天 十二本

匡紅吉

兄弟致斃彼造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兇另册辦理留養外該犯致斃一命

火齊書後七本

同治八年
湖廣 一本

張宗明

究止金刃一傷係由先被截傷
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河南 十六本

劉官杜

兇在逃外該犯金刃五傷一透內伊子發斃
一命該犯亦刃劃成傷情傷較重姑以身先
受傷該由抵禦各傷均在致不致命處所重傷
究止一處其餘均深至二三分不等
另傷係輕罪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劉官杜致斃彼造兄弟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一傷復另傷死者之弟情傷不輕且死者已
被毆札逃跑該犯追及將其致斃殊屬逞兇
雖身先受傷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似亦難緩
該犯劉官保衅起攔勸嚇札一傷適斃且身
亦受傷尙可
原緩記候

劉官杜改實

同治九年
四川留 二本

蕭添恕

堂伯姪致斃彼造兄弟二命係各
斃各命除一兇另册辦理外該犯致斃一命
木器二傷均無致命損折重情械亦奪自死
者之手尙可原緩究係致斃二命之案未便
率准
留養

劉官保照緩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五本

李蘭仔

堂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不同場即應以各斃各命論除一兇另擬情
實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均被札
斷且先已刃傷其弟後復刃斃其兄情節較
重姑以搶奪獲先札一傷係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要害重傷係由被追情急冒札所致
且一兇業入情實辦理不致二命無一實抵
原題既不以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論似

照緩

大...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

同治九年 四川 六本

蕭長

該犯不無一線
可原記緩候核
堂伯姪致斃彼造雇主雇工一家二命係各
斃各命除一兒另册辦理留養外該犯致斃
年逾七十老人金刃致命一傷復另傷其子情
傷一致命又脚踢致命一傷復另傷其子情
無損折重惟起不曲傷由抵禦先毆各傷均
情急抵禦所致且該犯亦身受多傷另傷
其子向不以之加重尚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江西 七本

王羅仔

致斃彼造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在逃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骨損
另劃二傷又木器三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
逞兇傷人該犯槍係奪獲先毆各傷槍不用

照緩

同治九年 四川 十六本

羅開恒等

刃刃戮重傷究止一傷且俱在
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兄兄弟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羅開恒負欠刃斃其子該犯羅開常幫
毆刃斃其父傷均致命透內情節較重惟羅
開恒情非賴欠傷由抵禦羅開常起護父
刀係拾獲該犯等均止嚇截
一傷俱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羅開恒 照緩

羅開常 照緩

同治九年 熱河 二本

劉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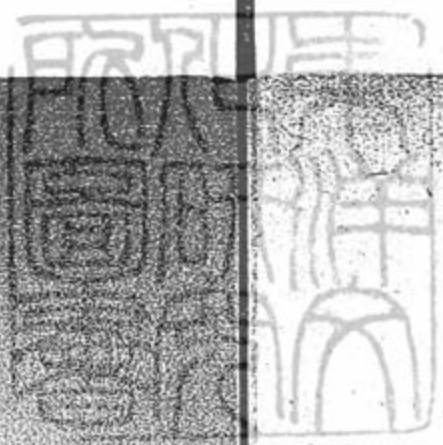
兄弟二人持械登門尋衅致斃彼造一家二
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劉武刃札一傷不致命
脊背一傷均在死者彎身拾杆之際又石擲
一傷情傷均重定案時因該犯邀往理論並
非謀毆不照聚眾共毆例擬以立決已屬從
寬雖衅起索欠刀係奪獲似難議緩該犯劉

劉武 照緩

洋共毆斃命金刃一傷透過又木器致命一
傷勘傷亦不為輕姑以傷由抵禦致命傷係
他物透過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首犯既不
以率先聚眾論似該犯尙可原緩記候核

劉武改實

劉泮照緩



所
圖
書

